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公安局交警队、派出所等办公楼物业保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YZX-G2025-000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安局的（新沂市公安局交警队、派出所等办公楼物业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沂市公安局交警队、派出所等办公楼物业保洁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5人，营业收入为435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.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说明：1、**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**物业管理。

1、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328

从业人员(人)

435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71463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